

格式 10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：第四届陕西省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征集活动（项目编号：DLZB-2025-0716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四届陕西省互联网辟谣优秀作品征集活动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量辰煤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071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.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西安量辰煤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